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 (市县区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44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严格执行“双公开，一公示”，现将 2021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关于鲁山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行政裁量进行介绍：

1. 执法主体：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2. 执法权限：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具体行使本县辖区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城市客运、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以及按具体管理权限行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
3. 执法人员：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交通运输执法人员。
4. 执法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对本辖区内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

行政执法救济方式与渠道:

1. 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

2. 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四条 对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行政案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四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附件：1、公路路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道路运政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3、双随机一公开文件资料及网址指引







当前位置：首页 > 全文检索

[全部结果](#) [走进鲁山](#) [鲁山快讯](#) [政府信息公开](#) [政策解读](#) [公告公示](#)

【乡镇局委信息公开】[鲁山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pdf](#)

修改时间: 2022-12-31 09:55:23

当前第1页 | 共1页 首页 1 尾页

